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煤矿暂时停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8 月 8 日,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收到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东监察分局《关于加强和改善安全 管理意见的函》(豫东煤安监函【2017】7号),根据该函意见,公 司下属新庄煤矿升级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。

一、具体情况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煤矿防治煤与瓦斯 突出十项措施的通知》(豫政办【2014】126号)的有关规定,新庄 煤矿升级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。

新庄煤矿已按照来函意见实施了停产。在按照《防治煤与瓦斯突 出规定》的要求建立防突机构和管理制度,编制矿井防突设计,配备 安全装备, 完善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系统, 补充实施区域防突措施, 达到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》要求后,经验收合格,再恢复生产。

二、新庄煤矿历史沿革

新庄煤矿于 1978 年开工建设, 1980 年因故停建后, 于 1985 年 初复建, 1995 年 12 月正式投产,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吨/年; 1997 年 改扩建为 180 万吨/年: 2006 年, 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将矿井生产 能力核定为225万吨/年。

三、新庄煤矿经营情况

新庄煤矿 2016 年度实现收入 10.38 亿元,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的 6.14%: 实现利润总额 2.42 亿元, 占公司煤炭业务板块利润总额绝 对值的13.40%,占公司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9.64%。

新庄煤矿 2017 年 1-6 月份实现收入 6.83 亿元,占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的 7.39%: 实现利润总额 1.69 亿元, 占公司煤炭业务板块利润总 额的 20.31%, 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19.44%。

根据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计划,新庄煤矿 2017 年度预计实现收入 10.76 亿元,占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.46%;实现利润总额 1.15 亿元,占公司煤炭业务板块预计利润总额的 9.96%,占公司预计利润总额的 10.47%。

四、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新庄煤矿本次停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取决于其恢复生产的时间, 公司将充分关注停产进展情况,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